法学双学位学生转辅修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姓名： 性别： 双学位学号： |
| 主修学院： 主修专业： 联系电话： |
| 本人申请： |
| 双学位修读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  签名、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**注：**

1. 此申请表需附学生成绩总表（可于提交该表时至法学院教务办打印）；

2. 申请转辅修需于**第一学年结束后**提出，并于**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**提交申请表，审核通过后无需缴纳第二学年学费；凡于该时间之后（第二学年学费已交）提交者，**学费不予退还**。

3. 申请转辅修的学生需修满**30**学分（以成绩总表为准）方可取得法学（双学位）辅修证书。